

关于鲁山县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郝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鲁山县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专题汇报，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鲁山实际，强化发展举措，应对困难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815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8.3%（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56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2%。支出完成 470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8.2%。

2. 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68713 万元，为预算的 9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742 万元，为预算的 9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48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79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4109 万元，上年结余 10622 万元，调入资金 113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为 495887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完成 3746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减少 3.2%。县本级支出，加补助乡级支出 95717 万元，上解支出 1667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7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9 万元，年终结余 3796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495887 万元。年终结余减结转下年支出 3796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决算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019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性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含返还性收入）增加 996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1702 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可支配财力重点安排了工资、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和民政、社保、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支出。对乡级转移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

加 63238 万元，主要安排了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三项经费、村干部误工补贴提标等，以及债券资金安排的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预备费。预算安排 8700 万元，实际支出 8700 万元。主要安排了非洲猪瘟防控等应急支出，以及其他新增急需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安排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10622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79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96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

预算周转金情况。年末余额为 2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上年结转 925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当年超收收入及预算结余 1279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1279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49 万元，同比减少 25%。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72 万元，减少 26.4%；公务接待费 273 万元，减少 15%。

全县资本性支出 13537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64598 万元，乡级支出 70779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城区路网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道路建设、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等环保

生态建设、县医院和中医院新院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

教育支出 98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3.7%，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以及落实了教师“三项”补贴等。

科学技术支出 59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3%，主要加大了对企业研发补助力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3.2%，主要是上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4.7%，主要是上级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社保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646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14.1%，主要是上级专项和本级债券资金安排减少。

农林水支出 335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1%，下降 48.4%，主要是脱贫攻坚统筹资金大部分下达乡镇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75071 万元，为预算的 75.1%，下降 22.4%；支出完成 1213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下降 8%。

县本级收入完成 75071 万元，为预算的 75.1%，下降 22.4%。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 16628 万元，上年结余 6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4200 万元，收入总计 136586 万元。支出完成 1141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0.6%。加上解支出 49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7113 万元，调出资金 11350 万元，年

终结余 42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60 万元，支出总计 136586 万元。

上述决算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未向财政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没有安排相应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95844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19.1%，主要是因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 66106 万元，收入总计 161950 万元。支出完成 94190 万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16.9%，主要是因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障政策使贫困户住院人数和慢性病人增加，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大病保险提取费用增加较多等。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6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760 万元，支出总计 161950 万元。

上述决算数，与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830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4800 万元（一般债券 30600 万元，专项债券 44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09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

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新增债券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2019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269057万元（一般债务144417万元，专项债务124640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289754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6165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8100万元）以内。一般债务率为30%，专项债务率为67%，政府债务处于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263457万元（一般债务138817万元，专项债务124640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3817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83万元。2019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7237万元（一般债务还本377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3460万元），付息7848万元（一般债务付息4694万元，专项债务付息3154万元），核销债务737万元（一般债务）。

上述全县政府性债务数据，与向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数一致。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情况另行报告。

（六）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19年，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3650万元，加上年结转3903万元，合计27553万元。根据我县实际，重新拟定统筹使用方案，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城乡道路等重点项目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业务支出等。通过盘活治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

高。根据财政部规定，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不列入当年预算收支，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全县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将县乡所有部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对扶贫、薄弱学校改造、基本公共卫生、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政法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年累计评价项目支出106015万元，其中：扶贫项目资金73300万元，实现82个贫困村退出，9461户、24767人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96%，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鲁山县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2019年，我们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完成较好，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强劲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不断加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显现，债务管理工作亟需加强；以及部门预决算公开不规范，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完善等。我们已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88110 万元，实际完成 45164 万元，为预算的 51.3%，增收 40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9.7%。全县预算支出 440774 万元，实际支出 258922 万元，为预算的 58.7%，增支 13014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为 74210 万元，实际完成 38573 万元，为预算的 52%，同比增收 2982 万元，增长 8.4%。县本级预算支出 379386 万元，实际支出 215977 万元，为预算的 56.9%，同比增支 15381 万元，增长 7.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158180 万元，实际完成 19566 万元，为预算的 12.4%，同比增收 6369 万元，增长 48.3%。全县预算支出 189904 万元，实际支出 110432 万元，为预算的 58.2%，同比增支 7714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土地拆旧复垦提质改造、城乡道路、教育均衡发展、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支出。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为 158180 万元，实际完成 19566 万元，为预算的 12.4%，同比增收 6369 万元，增长 48.3%。县本级预算支出 148441 万元，实际支出 83474 万元，为预算的 56.2%，同比增支 1526 万元，增长 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6430 万元，上半年暂时没有实现。全县预算支出 6430 万元，实际完成 2825 万元，主要是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对企业进行资本金注入，以及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县预算收入为 24789 万元，实际完成 9051 万元，为预算的 36.5%，下降 4.1%，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个人缴费年度集中征缴安排较晚。预算支出 16022 万元，实际完成 9001 万元，为预算的 56.2%，增长 20.2%，主要是因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增加。

（五）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止 6 月底，我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0466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96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9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6200 万元。全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下半年，计划再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9755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975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4900 万元，届时专题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抓住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的政策机遇，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争取增加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强国资监管，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不断提高其自身融资发展能力。规范高效推进 PPP 项目实施，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2. 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不断总结经验，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在理顺房地产业等税收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全县矿产品交易综合监管。实施部门联动，开展行业税收整治。全面加强征管，从税源管理到收入征缴，环环相扣，形成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力争实现应收尽收，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过半”目标。

3.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目标，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应对，开辟防疫资金拨付和物资采购双“绿色通道”，明确工作原则和应急程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截止 6 月底，共拨付防控资金 3435 万元，及时组织做好资金结算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着力推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4.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截止6月底，已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470万元，全部对接到项目，形成实际支出31628万元，支持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优化资金用途，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6月份，全县节能环保支出2957万元，支持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站运行维护，开展生态保护专项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统筹资金19247万元，保障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抓好重点区域造林和廊道绿化工程。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完善常态化隐性债务监控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5. 支持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库款调度，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二是加大对乡级的转移支付，保基层运转。截止6月底，提前下达对乡级转移支付100165万元，乡村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扶贫开发、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土地拆旧复垦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是全面落实政策，保障基本民生。1-6月份，教育支出49366万元，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改善学校基本办

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和学前、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卫生健康支出 41043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着力做好医疗保障托底。统筹资金 40923 万元，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继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此外，积极统筹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和财政存量资金，支持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兑现招商引资产业奖补承诺，推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七）财政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多重因素叠加，收入形势喜忧参半。**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历史因素影响，县域经济低位运行、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稳定税源不足，是我县财政收入工作一直以来面临的主要问题。近年来，国家实施了一揽子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今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又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预计减收因素 1 亿元。但洁利康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产销旺盛，税收逆势增长；资源类收入管理逐步加强，收入明显增加；房地产行业税收得到规范，收入稳步提高；加上风电、光电项目耕地占用税，我县收入呈现强劲增长。5 到 6 月，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速在全省、全市一直名列前茅，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进度却明显落后于时序进度。

2. 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一是“三保”支出压力较大。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正常财力加上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在安排基本民生支出、编制内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后，已无可用财力，一些经常性支出项目无法安排。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经费保障存在隐患。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万9千多人，退休人员近8千人，比例不协调。加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管体制不完善，清缴方式不灵活，征收率不高，收支缺口不断累积。截止6月底，全县应征未征养老保险金已近1.5亿元。今年以来，财政已对养老保险补助6700多万元，但仍不能保证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是非全供人员待遇问题突出。我县编外招收的专职消防队员、巡防队员、交通协管员、一村一警等警务辅助人员、环卫保洁员等近2000人，每年需要支出5000多万元。我县机关事业单位超编人员，以及自收自支、定补人员，近5500人每年经费需求4.5亿元需要单位自筹解决。

四是项目支出需求强劲。按照年初预算口径，全县可用财力已全部安排支出，用于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土地拆旧复垦奖励、县乡道路、城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支出。但截至目前，根据不完全统计，县乡各部门还有超过17亿元的

项目预算等待安排。

3. 现金调度困难，支出无法及时保障。为保障预算正常执行，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在狠抓收入的基础上，积极与市财政沟通协调，6月底，已筹措国库现金25亿元。但面对巨大的支出需求，由于基金收支倒挂，加上历史挂账较多，国库现金调度依然十分紧张，在保证在职工资正常发放基础上，只能重点保障扶贫、卫生防疫、社保、教育等民生项目的部分急需支出，一些经常性支出无法及时保障。

（八）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继续围绕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三保”支出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三保”工作。财政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前提，我县在“三保”支出存在较大隐患的情况下，收入工作尤为重要。财政部门一定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下定决心，坚定信心，健全组织，充实力量，把组织收入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抓实抓好，为支出预算顺利执行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全面加强综合治税。经过多年综合治税，瓶颈问题逐步显现，组织收入更加困难。各执收单位需要根据收入项目的实际特点，完善业务流程，形成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加强征管，强化税收分析，开展专项整治，确保

国家财政收入政策严格落实，力争实现应收尽收。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房管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分类指导，跟踪问效，形成监管合力，全面加强综合治税监管。只有在资源、土地出让、土地指标交易等重点收入上实现突破，才能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同时，要督促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必要时坚决执行县政府制定的强制扣缴等措施，保证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强化预算管理，保障重点支出。

一要坚持“三保”优先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坚持“三个优先”原则，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确保实现工资正常按月发放，“三保”支出有效保障。

二要统筹安排可用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盘活存量力度，符合收回条件的一律收回统筹安排。进一步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使用，在保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的基础上，首先保障扶贫、环保及市县重点项目资金支出需求。

三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财政风险。用足用活国家债务管理政策，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争取最大限度发行政府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力的财政支撑。同时，县乡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在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基础上，确保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基础上

上，按照既定方案，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保证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四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逐步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实现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面规范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转移支付制度，保障乡级基本财力，推动乡镇均衡发展。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中长期规划、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促进财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2020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我们一定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